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50號

原告 大漢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錦成

訴訟代理人 萬晏廷律師

余淑杏律師

被告 原阜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木榕

訴訟代理人 張峯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95,214元，及其中新臺幣895,214元自民國114年2月21日起、其餘新臺幣500,000元自民國114年3月2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6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95,214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895,214元之本息（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訴訟進行中，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如下貳、一、原告聲明欄所示（見本院卷第63

01 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  
02 應予准許。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新北市○○區○○段00地號等一筆新建工  
05 程（下稱系爭工程）需要，向原告購買預拌混凝土，強度  
06 (kg/cm<sup>2</sup>)140者，每立方公尺為3,150元，強度(kg/cm<sup>2</sup>)28  
07 0者，每立方公尺為3,450元，均不含5%營業稅，兩造於113  
08 年1月11日簽署訂貨預約書（下稱系爭契約），雙方約定送  
09 貨地點為新北市新莊區福慧路、新知二路口，付款方式為月  
10 結、100%計價付款，30天票期支付，嗣原告依被告指示於1  
11 13年2月至8月分別交付預拌混凝土完畢，並依約於每月月底  
12 交付帳款表及發票予被告，以利被告付款，詎被告所交付用  
13 以支付113年2月份貨款786,213元之支票竟因存款不足遭退  
14 票，而被告113年4月至8月之貨款，迄今仍未給付，迭催不  
15 理，總計被告積欠原告共1,395,214元之貨款，爰依系爭契  
16 約之約定、民法第36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17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395,214元，及其中895,214元自起訴狀  
18 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500,000元自民事擴張訴之聲明狀繕  
19 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20 利息。

2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先前陳述略以：被告委託  
22 訴外人邱益男管理系爭工程，邱益男現於臺中監獄服刑，被  
23 告不清楚原告與邱益男之聯繫過程，送貨單上簽收部分亦不  
24 明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25 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6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113頁）：

27 (一)兩造於113年1月11日簽署系爭契約，被告向原告購買預拌混  
28 凝土，作為系爭工程之用，交貨地址為「新北市新莊區福慧  
29 路、新知二路口」，付款方式採「月結。…100%計價付  
30 款，30天票期支付」。

31 (二)被告有支付113年3月份貨款962,000元，係交付以被告為發

01 票人，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民權分行為付款人，發票日113年8  
02 月10日之支票以為支付工具，該支票經原告提示後已兌現，  
03 故被告並未積欠113年3月份之貨款。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06 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  
07 標的物之義務，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分別定  
08 有明文。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大漢預  
09 拌混凝土送貨單、帳款表及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  
10 37頁），核與原告所述各節相符，並經證人即原告公司品管  
11 主任兼司機之李金隆於本院證述：原告公司曾送貨到被告公  
12 司指定的交貨地，即新北市新莊區福慧路、新知二路口的工  
13 地，全部送貨完畢且已經驗收完成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21  
14 5至217頁）。又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新北市○○區  
15 ○○段00地號等一筆新建土地混凝土工程已完工且驗收完  
16 畢，有前揭函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9頁），足見原告  
17 主張已交付預拌混凝土等節與事證核屬相符，應屬可採，被  
18 告收受向原告訂購之預拌凝土，迄今尚有1,395,214元之買  
19 賣價金未給付，則原告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0 買賣價金1,395,214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二)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  
24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5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6 者，週年利率為5%，此觀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27 項前段、第203條規定可明，原告並得按上開規定請求被告  
28 給付遲延利息。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95,  
30 214元，及其中895,214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  
31 21日起（見本院卷第49頁），其餘500,000自民事擴張訴之

01 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27日起（見本院卷第67  
02 頁），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03 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與  
05 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06 七、本件判決之結果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  
07 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0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10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11 法官 潘怡學

12 法官 陳雅郁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17 書記官 丁于真